（十一）政府采购政策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：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（采购人名称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彬州市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彬州市2026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相关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彬州市 2026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相关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1 人，营业收入为 6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6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陕西西北农林科大科技园有限公司（盖单位章）

2026 年 11 月 02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